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黃雅勝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16
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0000792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007926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」如附，惠請參考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多次接獲國內營造業公會及業者反映，承攬公共工程案件之請款程序繁瑣及文書作業過多，造成廠商作業成本負擔，建議本會研擬簡化請款流程及文件，俾協助營造業降低營運成本，並提升行政效率。
- 二、為瞭解機關現行之請款作業方式並研議訂定請款作業程序，本會前於99年11月16日邀集機關召開研商會議，依主要工程主管（辦）機關共通性作法及會議結論，完成「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（草案）」，並於100年1月5日以工程管字第10000004980號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。經彙整各機關回覆意見並檢討修正草案內容，完成「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」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

2011-03-03
16:36:05章



1000337019

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

一、(目的)：

為使各機關辦理工程契約之估驗計價作業有一致性之作法，特訂定本程序，以供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之參考。

二、(作業權責分工)：

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之分工權責如下：

- (一) 訂約廠商：依契約約定條件提出估驗計價文件。
- (二) 有監造廠商者：審查簽認。
- (三) 有專案管理廠商者：審查簽認。
- (四) 工程主辦機關業務單位：審查簽認。
- (五) 主(會)計單位：依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」辦理，並俟工程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依契約撥付估驗計價款。
- (六) 工程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：核定。

三、(文件及流程)：

- (一) 訂約廠商應依契約約定按期提出下列估驗計價文件，其有監造廠商、專案管理廠商者，先送監造廠商、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簽認：
 1. 估驗請款計價單。
 2. 估驗詳細表(總表)。
 3. 估驗詳細表(明細表)。
 4. 數量計算書(表)。
 5. 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表。
 6. 契約約定之估驗期程之施工進度報告表(訂約廠商、監造廠商、專案管理廠商依程序簽認，可選擇以監造日報表、監工月報表代之)。
 7. 施工照片(以施工計價項目代表性照片為主，其他施工過程照片可製作成光碟併附於請款文件)。
- (二) 下列資料隨施工進度送監造廠商、專案管理廠商及主辦機關依權責審查或備查，估驗時無須重複製作：
 1. 訂約廠商自主檢查表(申請檢驗停留點查驗作業之檢附文

- 件)。
2. 訂約廠商施工日誌(申請檢驗停留點查驗作業之檢附文件)。
 3. 履約過程之抽查驗紀錄。
 4. 缺失改善追蹤資料及矯正預防措施資料。
 5. 相關檢試驗報告、出廠證明文件。
- (三) 監造廠商審查訂約廠商提出之估驗文件，確認符合契約約定後，連同施工進度報告表(本表可事先製作分送)送專案管理廠商、工程主辦機關業務單位審查簽認。
- (四) 工程主辦機關業務單位審查無誤後，移主(會)計單位依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」之規定審核。
- (五) 主(會)計單位審核無誤，並經工程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由主(會)計單位據以編製傳票或付款憑單，撥付工程款。
- (六) 以上作業程序詳如附件估驗計價流程圖。

四、(請款文件份數)：

訂約廠商提出之請款文件份數，依訂約廠商、監造廠商、專案管理廠商、主辦機關業務單位及主(會)計單位之需要，各備一份。但施工進度報告表、照片，以共用一份為原則。

五、(不予估驗計價情形)：

主辦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抽查、估驗、查驗、初驗、驗收發現之缺失，在訂約廠商完成改善前，該部分不予估驗計價。

附件 估驗計價流程圖



